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更改以下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建議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本公司須額外時間編製業物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定義見下文)，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因此，儘管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本公司仍符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預期時間表將如本公佈所載述者作出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建議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之詞彙及未界定者與該公佈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須額外時間編製業物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 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以20,000股份(以現有股票)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